

预告变更登记

业务场景描述:

仅适用预告登记权利人的身份证号和姓名中与发生变化与实际不符，权利人申请进行变更登记。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1.2 登陆或注册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2.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



2.3 选择武汉市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

我要办 我要查 23 我要看 我要问

个人

 新房办证（全款） 个人全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新房）	 新房办证（贷款） 个人贷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新房）	 二手房过户（全款） 个人全款买卖存量住宅的转移登记（二手房）
 更名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	 夫妻增减名 不动产证书夫妻增、减名的转移登记	 补办不动产证 个人不动产证书遗失补办登记
 补办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办登记	 离婚析产 离婚析产转移登记	 房屋赠与 个人房屋赠与的转移登记
 继承（公证书）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的转移登记	 异议登记 个人办理不动产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变更 预告登记变更
 更正登记 更正登记	 预告登记转移 个人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	 注销异议登记 注销异议登记
 房屋灭失注销登记 个人房屋灭失注销登记		

3. 业务流程选择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

我要办 我要查 23 我要看 我要问

个人

 新房办证（全款） 个人全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新房）	 新房办证（贷款） 个人贷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新房）	 二手房过户（全款） 个人全款买卖存量住宅的转移登记（二手房）
 更名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	 夫妻增减名 不动产证书夫妻增、减名的转移登记	 补办不动产证 个人不动产证书遗失补办登记
 补办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办登记	 离婚析产 离婚析产转移登记	 房屋赠与 个人房屋赠与的转移登记
 继承（公证书）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的转移登记	 异议登记 个人办理不动产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变更 预告登记变更
 更正登记 更正登记	 预告登记转移 个人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	 注销异议登记 注销异议登记
 房屋灭失注销登记 个人房屋灭失注销登记		

4. 信用承诺书

4.1 用户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

尊敬的用户，欢迎您使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网上平台”（简称“本平台”）。

重要提示
本平台由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和运营。在登录和使用本平台之前，您应当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用户服务协议》（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免除及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请您立即停止登录使用本平台；您开始登录使用本平台，即表明您已同意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即构成对用户和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称“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一条 用户账号管理

- 1.用户注册、登录以及实际使用本网站提供的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请及时更新；
- 2.用户应妥善保管用户账号、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因您的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等应由您自行承担；
- 3.一旦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帐号或者本平台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告知 **本平台**。联系方式：**027-82706181**

第二条 平台服务内容

- 1.在线申请：注册用户后，您可以登录本站选择您要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在线申请，并可查询审批过程信息。
- 2.办理进度查询：您可对您申请的业务进行实时查询，包括是否受理及办理环节；
- 3.登记结果查询：本网站提供对已办理不动产业务的登记结果查询。

第三条 平台使用规则

1. 用户保证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与纸质材料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以本申请人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为准。
2. 用户在获得本平台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之后可以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 **本平台**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本平台上述服务内容；
3. 用户在注册使用本平台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a)遵守所有与本平台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b)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平台；
(c)不得利用任何手段或者方法对本平台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d)不得利用本平台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e)不得进行其他不利于本平台或者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的行为。
4. 本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平台非公开内容，但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确定

4.2 办理须知

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 1.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武汉分站，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上传资料、确认相关申请信息、获取不动产登记结果。
- 2.领取证书：可以选择领取电子证书或者邮寄送达纸质证书。

二、申请资料

序号	申请资料名称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网上办理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4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三、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五、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六、办理结果
颁发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告作废原《不动产登记证明》

确定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权利人姓名变更登记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4. 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承诺自行作废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5.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6. 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信息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请在信用承诺书：用户服务协议以及办理须知阅读完成后勾选确认开始办理。

确定




5. 不动产登记信息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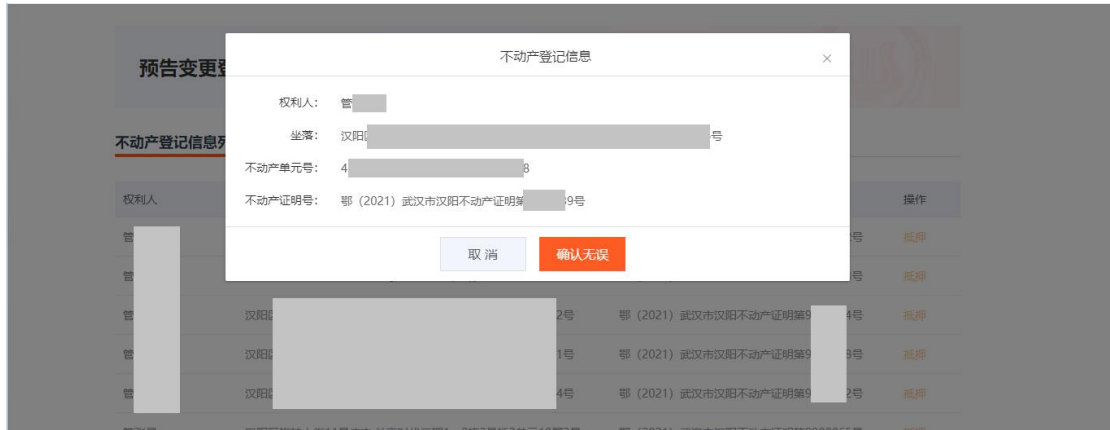
预告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信息列表

存在抵押；异议；查封的暂不支持网上办理。目前只支持无限制性状态的预告登记进行变更办理

权利人	坐落	证明号	操作
管	汉阳区	层4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2号 抵押
管	汉阳区	层3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3号 抵押
管	汉阳区	层2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4号 抵押
管	汉阳区	层1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8号 抵押
管	汉阳区	层4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2号 抵押
管	汉阳区	0层2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5号 抵押
管	汉阳区	3层2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5号 抵押
管	汉阳区	楼2单元14层4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证明第...9号 办理变更





6. 信息录入

预告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 身份核验 | 自动校验 | 登簿办结

权利人原信息

权利人姓名: 管
身份证号: 4...6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请选择变更事项

领证方式

姓名变更
身份证变更

领证方式: 请选择领证方式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下一步

选择需变更的事项

权利人原信息

权利人姓名: [输入框]

身份证号: 42 [输入框] 6 [输入框]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身份证变更]

变更后证件号: [输入框]

根据选择填写好变更信息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请选择领证方式]

本申请

- 电子证照 (不提供纸质证书)
- 快递邮寄
- 自助打证 (该功能敬请期待)

下一步

选择领证方式, 如选择快递
邮寄需填写邮寄信息

预告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登簿办结

权利人原信息

权利人姓名: 管 [REDACTED]

身份证号: 4 [REDACTED] 5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身份证变更

变更后证件号: 4 [REDACTED] 6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快递邮寄

* 收件人: 管 [REDACTED]

*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7

* 地址: 武汉市 [REDACTED]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确认填写完全后勾选此项
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

下一步

7. 身份核验（人脸认证）

预告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登簿办结

身份信息确认

权利人	管	权利人证件号	42	6
房屋面积(m ²)	89.97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汉阳区 4号			

权利人1	管	身份证	4	6	联系方式	1	7	认证状态	未认证
------	---	-----	---	---	------	---	---	------	-----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去认证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去认证进行人脸核验

上一步 下一步

7.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预告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登簿办结

身份信息确认

权利人	管	权利人证件号	42	6
房屋面积(m ²)	89.97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汉阳区梅林			

权利人1	管	身份证	4	6	联系方式	1	067	认证状态	未认证
------	---	-----	---	---	------	---	-----	------	-----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上一步 下一步

人脸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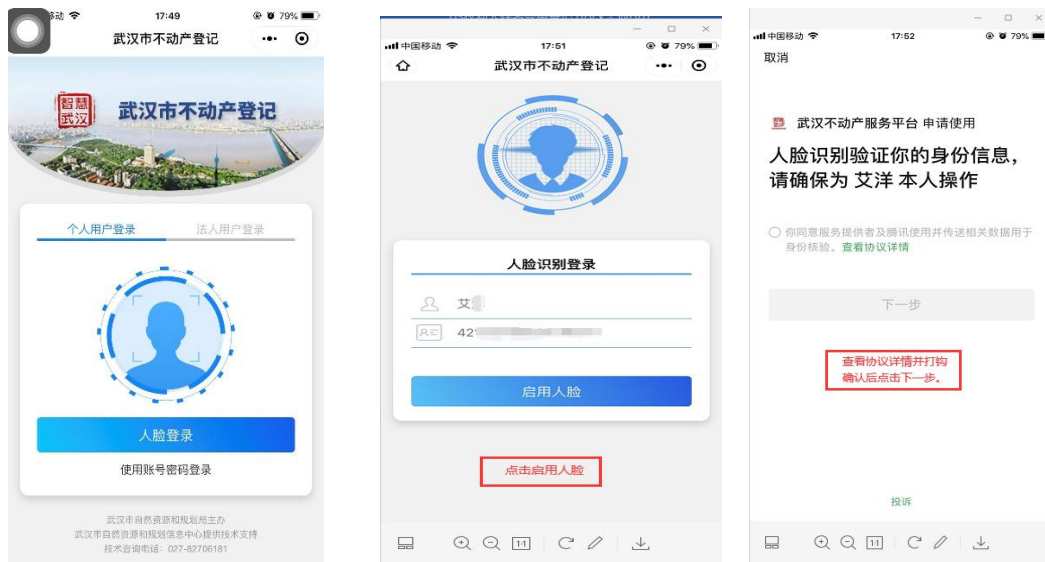
请扫码至微信小程序“个人中心”->我的认证列表进行人脸核验

点击去认证，微信扫码二维码前往小程序进行人脸认证

7.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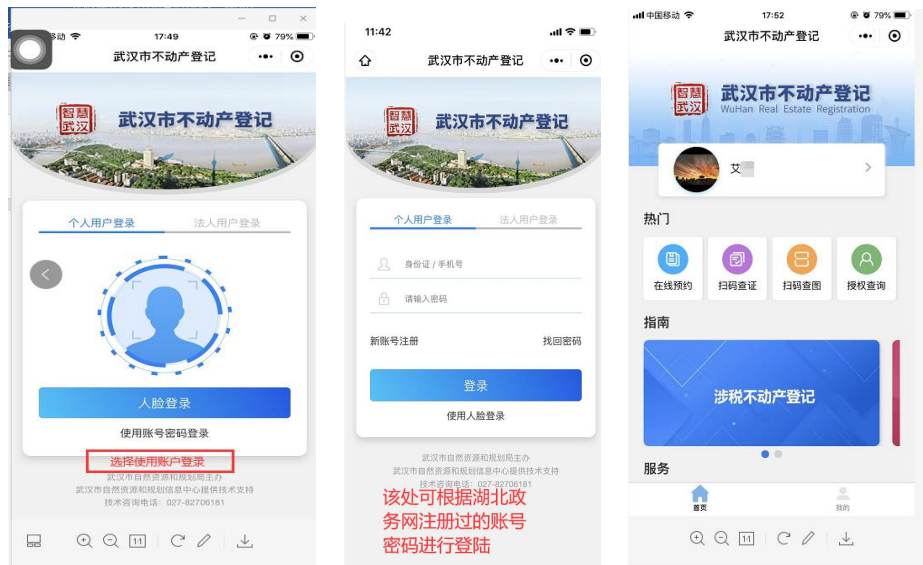


7.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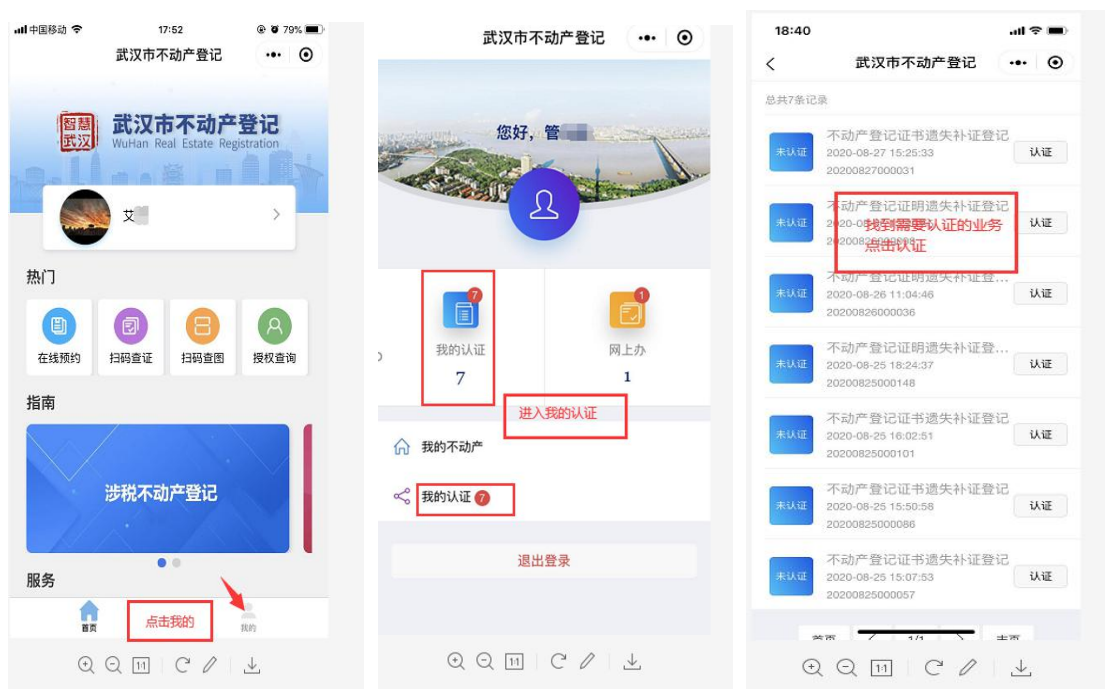




7.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7.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18:41 📶 📶 🔋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总共7条记录

已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7 15:25:33
 20200827000031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7 15:25:33
 20200827000031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6 18:24:37
 20200826000036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证登...
 2020-08-25 18:24:37
 20200825000148 认证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6:02:51
 20200825000101 认证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5:50:58
 20200825000086 认证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5:07:53
 20200825000057 认证

预告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登簿办结

身份信息确认

权利人	管	权利人证件号	4
房屋面积(m ²)	89.97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汉阳区 4号		

权利人1	管	身份证	4	16	联系方式	1	7	认证状态	已认证
已认证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认证完成后改状态会变为已认证，此时勾选左侧确认无误，点击一步继续办理即可

上一步
下一步

8. 自动核验

预告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身份核验 自动核验 登簿办结

自动核验信息

身份核对

回身份核对

该处会对限制性信息进行再次核验
核验通过后点击下一步即可完成线上申请

已通过

上一步 下一步

9. 登簿办结

9.1 电子证照

10. 办理结果查看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

办理完成后可在用户中心自行查看

我要办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问



办件列表

请输入内容 查询

办件事项	提交时间	业务号	办件编码	办件状态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权证)	2021-05-27		2021-05-27-0004	已创建 办理 作废
预告变更登记	2021-05-26		2021-05-26-0002	已创建 办理 作废
异议注销登记	2021-05-26	D	2021-05-26-0008	已提交 查看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权证)	2021-05-25	D	2021-05-25-0007	已提交 查看
异议登记	2021-05-24	Q	2021-05-24-0004	已提交 查看
个人存量住宅转移登记	2021-05-19	Q	2021-05-19-0009	已办结 查看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证登记	2021-05-19	H	2021-05-19-0009	已办结 查看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证登记声明	2021-05-19	H	2021-05-19-0000	已办结 查看
个人全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转移...	2021-05-18	JA	2021-05-18-0002	已创建 办理 作废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1-05-18	Q	2021-05-18-0001	已办结 查看

共 62 条 < 1 2 3 4 5 6 7 >

点击即可对案件进行查看，未提交案件可进行续办和作废